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40000824號

主旨：公告「海洋保育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海洋保育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海洋保育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，以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。

主任委員 管碧玲